

◆本报记者王玮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基地2020年年会近日在天津大学法学院召开。这也是天津大学法学院复建五周年系列学术研讨会中的一个,主题是“环境审判中环境损害鉴定意见审查采纳问题研究”。

据主办方介绍,今年年会之所以选取这个主题进行研讨,一方面是最高的法拟制定《关于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若干问题的规定》,另一方面,早在2017年,最高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基地(天津大学)就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可采性问题研究”,并形成《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证据规定(专家建议稿)》。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孙佑海在致辞中指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中,不管是前期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之间的磋商,还是后期在磋商不能时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直接决定赔偿金额,而这往往是磋商和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问题。

孙佑海说,“赔多少”,这看似一个经济学问题,实际上牵涉到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更体现了法律价值的判断与取舍。

最高法环境庭二级高级法官武建华在致辞中说,最高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基地(天津大学)紧密结合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需求,发挥了很好的智库作用。此次年会主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也是最高法环境庭确定的2020年调研重点工作之一。

武建华认为,此次研讨会可以在三方面取得成果。

第一,进一步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破解鉴定难问题,如鉴定机构和人员数量不足、鉴定费用高、周期长的问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必须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机构和专家探索科学的鉴定流程,在业内形成标杆。要通过公平竞争的市场化发展,努力打造一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品牌机构和金牌鉴定人,增加鉴定人的可选项和优选项。

第二,进一步完善鉴定意见认定规则,有利于提高工作质效。要做好诉前鉴定和诉讼中鉴定的衔接问题,避免重复鉴定、反复鉴定。另外,所有诉讼规则都要有利于及时准确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所有规则都要围绕鉴定意见的可用性展开,必须简洁实用,可操作性强。

第三,有利于推动理论和实践深度融合,加强良性互动。近年来,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与环境科学技术成果对司法实践发挥了很强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最高法环境庭将会结合《民法典》的实施,继续征求专家意见,进一步梳理环境资源案件的案由。

据了解,在会议研讨阶段,相关领域的专家分别围绕《民法典》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的技术审查、生态环境损害额的司法确定、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务分析、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采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证明力规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实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中的损害事实及鉴定范围、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化建设、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证据规定等问题进行了研讨交流。

## 江西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宣判

### 九被告若不履行义务将承担930余万元修复费用

持续遭受严重有毒污泥污染。经法院审理查明,这是一起非法跨省倾倒有毒污泥案件,本次违法案件的始作俑者是江西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连新建材有限公司。李某(正鹏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舒某峰、陈某水、马某兴等人,将从塘栖公司以及张某某从连新公司转运的污泥运至九江市开发区沙岗路附近直接倾倒,非法倾倒污泥高达14800吨,造成土壤、水环境、空气的严重污染。

经过相关部门鉴定评估,明确被污染土地修复工程总费用为1446.288万元。

据了解,2017年8月至2018年初,九江市开发区沙岗路附近

最高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基地年会在天津大学召开

## 「赔多少」体现法律价值判断与取舍

### 符合条件免于立案调查 恶意排污予以重点打击

# 四川刚柔并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王小玲

## 刚性执法: 严守底线护环境

### 案例三:偷排废水,4人面临刑罚

3月9日凌晨,绵竹市某纸业员工汪某、黄某使用抽水泵通过软管将厂区循环池内废水抽排进入工业园区截污干管及园区排洪沟内。为用意外排水事故假象来掩盖偷排废水的事实,3月9日8点左右,公司员工魏某、汪某又故意打开汽浮车间西南角处的消防阀门排放经汽浮车间处理后的废水,所排废水经厂区雨水沟流入工业园区排洪沟。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联合绵竹高新区管委会、绵竹市公安局于当日立即对这家公司非法排污行为进行调查,并委托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采样取证。经监测,这家公司外排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等多项污染因子超标。其行为违反了环保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目前,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这家公司进行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案的4名责任人已取保候审,绵竹市人民检察院已立案,将对这家公司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典型意义:**本案是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的环境犯罪案件,涉案企业的行为已触犯《刑法》。涉案企业被依法惩办,有效展现了法律的严厉性,对加强生态环保工作具有良好宣传作用,同时也警示所有企业应进一步树立守法红线思维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 案例四:机动车检验报告弄虚作假,机构被罚22万元

2019年12月13日,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其在倒查2019年5月1日-12月11日期间使用双怠速法检测的车辆情况时发现,简阳市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接到上述线索后,调取了这家公司2019年6月至10月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发现其对16辆环保检验报告中过量空气系数不在限制范围内的机动车,出具了合格的环保检验报告,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这家公司作出罚款2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12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上述案例暴露出部分机动车检测机构在履行机动车排放检验法定职责过程中存在法律意识淡薄,主体责任缺失等问题,为此,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召开部分机动车检测机构约谈会,希望通过处罚和约谈起到警示作用,促进机动车检测机构强化内部管理,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以此为契机,建立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联络机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帮助

行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助力行业企业守法经营。

### 案例五:违法向水体排放废弃物,企业被罚2万元

1月16晚23时许,内江市生态环境局联合隆昌市执法人员在对隆昌市某化工企业开展执法突击检查时发现,其制水车间沉淀池底部到厂区围墙外连接有一根塑料软管。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取证,同时一组人员现场对工作人员展开询问,另一组人员绕到围墙外实施进一步勘查,发现围墙外有一条雨水沟,塑料软管末端置于雨水沟内,软管内有泥沙类物质流出,最后进入三江河。

随后,执法人员连夜对这家企业展开进一步调查,了解其在1月16日清理一次制水车间沉淀池时,未对里面沉淀物进行妥善处置,当班工人黄某于当晚22时30分开始将清理出的约1吨泥沙类沉淀物用抽水泵抽到厂区外雨水沟排入三江河,直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仍在排放。其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1月17日,隆昌生态环境局对这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5日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4月21日,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这家企业处2万元罚款。

**典型意义:**此案是内江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流域环境监管中坚决打击破坏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两级联动效应过程中发现的案件,在对企业的处罚上,内江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围绕“三优化、一纾解”,既体现对主观故意等4类违法行为的重点打击,又避免企业陷入困境,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贯彻落实,科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案例六:伪造自动监测数据,重点排污单位涉嫌污染环境罪

2020年4月21日,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安州区某垃圾填埋场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和正常运行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这个垃圾填埋场是绵阳市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经查,其工作人员擅自断开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取样管路,直接将输入分析仪一端管路插入到装有自来水的塑料瓶中,人为堵塞输入分析仪另一端管路,致使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一直采集塑料瓶中的自来水样。同时,执法人员还发现这个垃圾填埋场工作人员每日分时段将未经二、三级膜滤系统处理的废水通过四级产水箱直接外排。

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情况进行取证,并对案发现场进行证据保全,对填埋场处理站COD、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及自动监测设备站房予以查封。同时,联合绵阳市公安局安州区分局治安大队于当日对其违法行为展开调查。由于已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安州生态环境局在第一时间将案件移送绵阳市公安局安州区分局。

## 案里 案外

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六稳”“六保”,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并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实现执法监管方式“三个优化”,切实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店小二”的前提是依法依规并坚守原则。近日,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多起执法刚柔并济的案例。

## 柔性执法:

### 服务企业显温度

### 案例一:“未批先建”未造成危害后果,免于立案调查

剑门关某学校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在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于2019年8月擅自开工建设。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3日向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3月20日,业主向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报送环评文本,但按照环评法,项目需先接受立案查处,环评审批受限。

不过,这个项目建设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且业主按要求停止建设且在疫情期间主动履行环评手续。剑阁生态环境局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免于立案调查,同时加快环评审批手续办理。目前,环评手续已获批,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中。

### 案例二:“未批先建”后及时纠正,免于处罚

4月1日,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某食品公司于2月10日开始技改建设,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涉嫌违反环评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除了被责令停止建设外,还将面临处罚。项目总投资额1%-5%的罚款。依据夹江疫情期间出台的环评正面清单,某食品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对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免环评手续办理的项目,免于建设项目审批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形,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对其不予立案,免于处罚。

**典型意义:**为推动四川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建立和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强调“三优化一纾解”,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通过此举,既提升了执法效能,又推动企业自觉守法,与企业形成互相支持、互相信任、守法执法并重的良性互动。

## 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稳定性

### 福建三年来审结破坏动植物资源犯罪案件2080件

本报记者陈伟武凉山报道 记者近日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17年以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审结破坏动植物资源犯罪案件2080件,判处108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罗志沙介绍,全省法院以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保护区等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核心,严厉打击惩处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犯罪行为,在此基础上创新引入惩罚性赔偿,有效弥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017年至今,全省法院共审结破坏动植物资源犯罪2080件,判处108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目前,已受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40件,审结18件。三年来,全省法院适用“补种复绿”677件,责令刑事被告人补种、管护林木面积两万余亩、放养鱼苗758.6万尾,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的稳定性。

本报记者刘晶 见习记者李菁深圳报道 “举报有奖,最高奖励60万元。”在深圳地铁站里,一张绿色的海报尤为显眼。

这是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今年新修订的《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宣传的一项举措。

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宣传力度前所未有,主要通过海报等形式,重点在地铁站台、梯牌以及公交通车等公共区域投放执法宣传品。

早上8点40分,记者来到深圳市4号线莲花北地铁站时看到,站内视频正在播放《办法》讲解视频。这个视频采取卡通人物的表现形式,以简洁易懂、接地气的方式向群众进行解说,时长为15秒。当时正值周末,地铁站内仍有不少市民被上述视频吸引。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的《办法》对大大小小共计14类违法行为设置举报奖励,奖金最高可达60万元。同时,鼓励企业内部职工积极举报,规定举报人举报时可为被举报人在职工作人员,予以翻一倍的奖励。

目前,宣传视频在深圳地铁现有运营的8条地铁线路进行全覆盖投放,部分地铁线路灯箱、梯牌以及公交通车也已投放宣传海报,音频播报也在上下班高峰期进行播报。有市民表示这种宣传方式很好,能够便捷地了解到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据悉,在今年由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联合主办的《民心桥》节目中,就有市民围绕有奖举报的话题进行咨询,可见生态环境问题已日渐成为深圳群众关注的焦点。

## “举报有奖,最高奖励60万元”

### 深圳在地铁站台等公共区域投放执法宣传品



## 防范和减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犯罪发生 新疆前4月审理环资案件1000余件

阿克苏地区中院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跨区域集中审理。今年,自治区高院印发《2020年新疆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要点》,根据全区环境资源审判实际提出24个工作要点,涵盖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队伍建设等5个方面。

此外,自治区高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境资源保护各主管机关联合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监督办法(试行),形成打击违法犯罪、保护生态环境的联动工作机制。新体系,为自治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司法保障。

阿克苏地区中院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跨区域集中审理。

今年,自治区高院印发《2020年新疆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要点》,根据全区环境资源审判实际提出24个工作要点,涵盖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队伍建设等5个方面。

此外,自治区高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境资源保护各主管机关联合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监督办法(试行),形成打击违法犯罪、保护生态环境的联动工作机制。新体系,为自治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司法保障。